河南艺术中心

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6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河南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总则 ..... - 16 -
2.招标文件 ..... - 17 -
3.投标文件 ..... - 19 -
4.投标 ..... - 21 -
5.开标 ..... - 22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3 -
7.合同授予 ..... - 24 -
8.废标和重新招标..... - 25 -
9.纪律和监督..... - 25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标准..... - 4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9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7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99 -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 101 -
五、响应偏离表..... - 102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04 -
七、同类业绩..... - 108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109 -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110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1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112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5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上传至大附件区除外）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6

2、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871,600.00 元

最高限价：24871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488-1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24871600	24871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项目为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的音响扩声系统、调音系统及话筒系统的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线路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与改造升级相关的施工等；

5.2 交货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包段划分：分为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且供应商为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及该总代理（或总经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提供的文件如含其他语言的须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对翻译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潜在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主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4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4871600.00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为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的音响扩声系统、调音系统及话筒系统的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线路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与改造升级相关的施工等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1.3.3	**★交货期**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4	**★交货地点**	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1.采购清单”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一列，凡标注“是”的产品，均接受进口产品，凡标注“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	**产品必须提供国产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	**★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资料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相应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且供应商为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及该总代理（或总经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提供的文件如含其他语言的须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对翻译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建议各供应商自行踏勘，对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资料、图纸、安装条件等进行复核，以便准确了解场地条件，因未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导致漏报错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标注“★”项不允许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潜在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2.2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及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开标管理员操作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5 人共同组成； 有关专业专家确定方式：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是**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且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项目经结算审定后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10.2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类别：货物招标。**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有效供应商数量确定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大剧场流动线阵列扬声器、大剧场主扩全频扬声器类型一，适用第（2）种情形** **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及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优先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目录详见本章附件 4、附件 5）。 **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便携式音频工作站。** （6）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包含的强制认证产品：便携式音频工作站。** （7）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10）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明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配置及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11）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7	质疑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55616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312 室
10.8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制造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其他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友情提示**	**为保证设计方案、声学分析报告的清晰度，此两项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以大附件的形式（PDF 格式）提交。**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2.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

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1.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1.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1.6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1.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及投标报

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指定地点交货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安装场地改造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3.2.8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3.2.9 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3.2.10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

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内容。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7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的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7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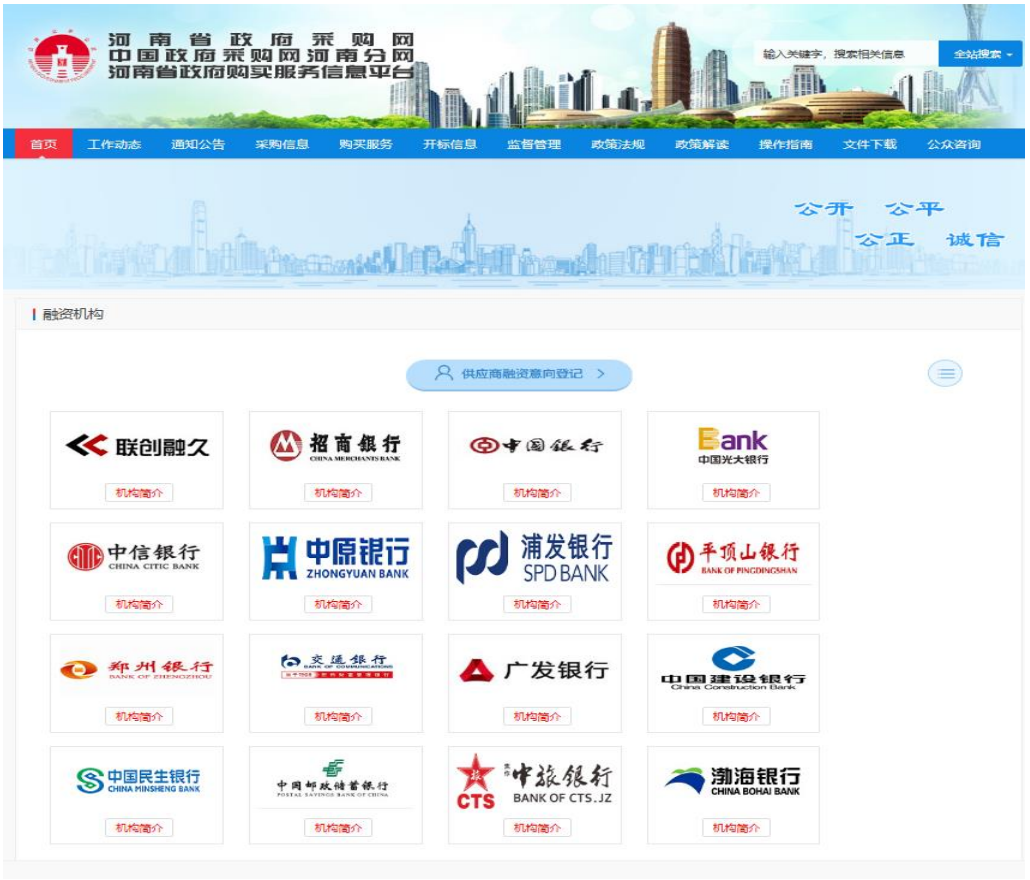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其他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四、评审步骤

评审步骤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五、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2023 年度或 2023-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产品授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且供应商为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及该总代理（或总经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提供的文件如含其他语言的须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对翻译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7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并以此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六、符合性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12		有效供应商数量	有效供应商数量须为至少三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13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条款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有多处该描述，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每个场馆至少提供一套完整的声学分析报告。 注：1. 3D 声学模拟软件除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外，仍需提供软件制造商（须与所投扬声器为同一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总经销）提供的软件所有权声明。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材料不完整不满足此条款处理。 2.所附文件及声学分析报告必须为中文表述，如有其他语言表述的内容必须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对翻译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3.对应的渲染图要在软件中体现所使用音箱型号及数量（软件调用音箱截图）。 **4.声学分析报告必须以大附件形式（PDF 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14		关于线路利旧	因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且原系统线路为隐蔽工程。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利用原线路搭建系统的，需对线路进行评估并出具线路状况评估报告。确实可以利旧的利旧使用，损坏的无法利旧使用的维修或更换线路。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无法利旧原线路的，也需对原线路进行评估并出具线路状况评估报告，并对损坏的线路进行维修确保线路能够让原系统正常使用。新系统的线路投标人重新铺设。 以上两种情况，利旧线路、维修线路、重新铺设的线路与投标人所投产品保持相同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并承担因线路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 提供承诺函。
1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即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七、详细评分标准及办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及办法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td><td>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其他：4 分</td></tr>
<tr><td>分值构成</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
（40 分）</td><td>投标报价
得分
（40 分）</td><td>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商务部分
（21 分）</td><td>投标供应商业绩
（5 分）</td><td>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包含舞台音响相关产品供货或工程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完整主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和中标/成交通</td></tr>
</table>

		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对应金额发票、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识别的，不予计分。
	质保期及质保承诺（4 分）	1、原厂质保承诺 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区总代理商盖章的原厂质保承诺函的，每提供以下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主要产品是指“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2 采购清单”中扩声系统产品、调音台系统产品、话筒系统产品，采购清单中序号为： （1）扩声系统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15；音乐厅：序号 1-7；小剧场：序号 1-6。 （2）调音台系统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3；音乐厅：序号 1-2；小剧场：序号 1-4。 （3）话筒系统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3、5-17；音乐厅：序号 1-9；小剧场：序号 1-12。
		2、提供以上第“1”项质保承诺函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3 年）要求的，每延长 1 年原厂质保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投标产品一致性要求（5 分）	为便于采购人日常操作使用，保证设备一站式售后服务，避免跨品牌兼容的复杂性，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的扩声系统、调音系统、无线话筒及无线耳返系统产品品牌需分别一致。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相同品牌产品在“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2 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序号如下： （1）扩声系统相同品牌的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15；音乐厅：序号 1-7；小剧场：序号 1-6。 （2）调音台系统相同品牌的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3；音乐厅：序号 1-2；小剧场：序号 1-4。 （3）话筒系统相同品牌的产品有： 大剧场：序号 1-3、5-17；音乐厅：序号 1-9；小剧场：序号 1-12。
	履约承诺（3 分）	1、供应商所投设备需为各类别（扬声器、处理器、功放、调音台、接口箱、无线麦克风等）最新上市最新迭代产品，提供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最新上市最新迭代产品承诺函的，得 1 分。 2、供应商提供书面无推诿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中标人交付

		的系统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如果不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将无条件更换或调整直至满足招标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如造成交付延误的，中标人须承担项目延误或违约的所有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1.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尽快修复故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参与本项目售后的人员不少于 4 人，提供本公司（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得 3 分。 2.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6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尽快修复故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参与本项目售后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本公司（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得 2 分。 3.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12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尽快修复故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参与本项目售后的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本公司（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得 1

		分。 4.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技术部分（3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标注“★”标志的为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标注“▲”标志的系指重要性能技术指标，共47项，全部满足的得11.7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5分，本项超过5（含）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4.不带任何标志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392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21分，本项超过20（含）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意： 1、**技术参数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未作明确要求的，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备查，评审以技术偏差表中响应结果为依据：** a.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b.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 c.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d.制造商或总代理（经销商）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 上述技术支持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或无

		偏差或负偏差”。 **3、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及技术偏差响应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技术材料或响应结果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计方案（3 分）	设计方案（3分）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部分设备安装位置及尺寸固定，且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供应商需勘察现场后根据本项目场地条件进行优化设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设计方案，提供的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备点位图、布线图、连接图（体现扬声器系统、调音台系统、无线话筒系统、耳返系统各自互相兼容互相扩容）： 出具勘察现场图片（所附图片水印内容要包含公司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防伪信息关键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优劣评标小组评选出。 1.设计方案尺寸、规格、标识清晰准确，与各安装区域布局相符，兼容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 2.设计方案尺寸、规格、标识较清晰，与各安装区域布局基本相符，兼容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 3.设计方案尺寸、规格、标识欠清晰，兼容方案需进一步优化，得1分； 4.未提供勘察现场相关证明材料或设计方案任意一项的不得分，缺项的不得分。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意：此部分内容必须以大附件形式（PDF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包装运输方式、③现场安装及系统集成方案、④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⑤各阶段进度安排。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设备供货方案完善详尽，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完善且施工队伍全面且专业性强，参与项目施工团队不少于 15 人，各阶段控制措施完整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设备供货方案较完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施工队伍相对全面且专业性较强，参与项目施工团队不少于 12 人，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

		3、设备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欠完善的，施工队伍不太全面且专业性较弱，参与项目施工团队不少于 10 人，得 1 分； 4、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与项目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近六个月）、银行工资流水（近六个月）。
	验收方案 （3 分）	验收方案（3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必须承诺当全部安装完毕，中标人将先自行调试及提交调试报告，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工作。检验和测试所需的设施、劳务、备品备件等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采购人于正式接受系统前，中标人需先取得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即可按规定对中标人所供的音响系统进行最终验收。 用于进行测试和校正错误所需的仪器、设备应由供应商提供，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所有这些仪器需经采购人认可，并于使用前后进行校正。 1、验收方案完善，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3 分； 2、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3、验收方案简单，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4、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考核办法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故障排除指南、维护手册等；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

		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的技术专家和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不少于 8 名），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讲师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非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性机构)颁发的声学设计、声学应用相关工程师证或弱电系统相关工程师证）**；提供不低于 8 天 15 人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3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不少于 7 名），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讲师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非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性机构)颁发的声学设计、声学应用相关工程师证或弱电系统相关工程师证）；**提供不低于 7 天 14 人的培训；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包含但不限于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不少于 6 名），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讲师须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非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性机构)颁发的声学设计、声学应用相关工程师证或弱电系统相关工程师证）**；提供不低于 6 天 13 人的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得 1 分； 4、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所投产品涉及的原厂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扬声器单元、功放或功放模块、调音台推子组件、旋钮组件、麦克风咪头、天线、线材、专用电池、接插件）及维修工具清单及价格，并提供质保期内、外的供给及保障措施： 1.原厂备品备件清单详尽具体覆盖全部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可持续提供，价格为市场价的五折的，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由其管理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和更换原厂备品备件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原厂备品备件清单较详尽覆盖全部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可持续提供，价格为市场价的六折的，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由其管理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和更换原厂备品备件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原厂备品备件覆盖全部投标产品数量较少，备品备件可持续提供，价格为市场价的七折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1 分； 4.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它 （4 分）	交货期 (3 分）	本项目交货期为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减少 5 天得 1 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能力水平谨慎响应交货期，若项目履约过程中未按照响应供货期完成本项目，逾期的一次性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最高得 3 分。
	供应商能提供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1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提供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和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1.提供的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力度大得 1 分； 2.提供的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全面合理、力度较大得 0.5 分； 3.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2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结果，复核结果无误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合同

需　　方：河南艺术中心

供　　方：

签订地点：河南艺术中心

签订日期：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

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艺术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签约地点：河南艺术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货物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最终金额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并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__次的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给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履行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艺术中心**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工期自签发开工令时开始计算。

四、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河南艺术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项目经结算审定后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货物包装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须符合运输、储存的特性要求避免在运送和储存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六、货物运输

1.由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

七、初步检验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损坏和污染、设备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或终止合同。

供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需方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初步检验通过并不代表完成货物的交付。

如终止合同，供方应退回需方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验收

供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并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交付试用，成套设备正常试运行后，需方有权根据试运行情况决定组织最终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在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及补充，直至经需方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设备。如果经过更换及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设备。

九、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十 、货物权利的合法性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十一、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及保密条款

1.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参数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公开与本合同条款或双方事务有关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资料。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需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供方应免费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十三、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等详见附件 5。

十四、禁止转包、分包

禁止供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本项目肢解后转包、分包。供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分包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五、勤勉义务

供方应当积极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运行以及质量、售后等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履行。

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有权对供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供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时，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应及时向供方提出建议，必要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供方应及时按照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若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向供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总数超过（含）三次，则视为供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及损失。

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应向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与索赔

1.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一次性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每周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方退还收到的全部货款。

3.供方对货物的负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已收到的全部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律师费、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需方因此再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有权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5.如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治事件，政府征用场地、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流行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约时，不作为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再次，投标文件。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

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质保期结束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

需方：河南艺术中心	**供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核心区	**地址：**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7391010182600191977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2410000672854674L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五、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我们将按合同要求，严格依据国家及贵单位要求的行业标准，提供您满意、放心的产品。

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我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我们为您提供及时、周到、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为此我们承诺如下：

1、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通为您服务。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售后电话，我公司接到用户电话或传真后即时响应（____分钟内响应），____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超过（含）____次。如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将在____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备用设备性能等同于原设备，不影响需方使用）。如我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需方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2、凡购买我公司产品，投入运营后，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及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___年）

3、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无法工作时，我公司将迅速提供替代产品为客户工作，原产品换回我公司维修或更换（替代产品性能等同于或优于原产品，不影响需方使用）。

4、检修设备运行前我公司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实施，并对产品相关维护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学会为止。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年。

6、设备提供免费保修及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

7、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号</td><td></td><td>主要货物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td><td></td><td>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td><td></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情况说明</td><td colspan="2">设备外包装情况</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td><td>齐全</td><td>不齐全</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td><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
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3">（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档案室
意见</td><td colspan="3">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五 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

人员培训：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优于此标准，按投标文件执行。

1、供方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需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对供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___人，培训天数不少于___天。

2、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方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需方。供方预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供方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方经需方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需方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但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供方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需方所有，以便日后需方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方的合同价内。

4、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音响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舞台音响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5.1 舞台音响设备控制操作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音响设备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5.2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舞台音响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舞台音响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供方还应负责安排受训人员在有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剧场内进行实习。

5.3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舞台音响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或类似剧场的实物密切结合。音响设备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

5.4 供方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等相关指导精神，河南艺术中心作为河南省内最早创建的国际一流剧院，拟对已老化、落后的音响设备进行更新。为延续艺术中心国际一流的设计标准，满足艺术中心国际化演出需求，确保后期演出质量，现进行部分音响设备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更新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内舞台音响设备设施，采购上述 3 个场厅的音响控制系统，总采购预算 2487.16 万元。其中，申请进口产品金额为 2476.06 万元，包括 3 个场厅的扬声器、处理器、调音台、接口箱、无线话筒、无线腰包、无线耳反、硬盘录播机等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大剧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扩声系统					
1	主扩全频扬声器类型一 （左右声道低区*2；左右声道高区*2；中央声道*1）	只	5	是	**是**
2	主扩全频扬声器类型二 （左右声道低区*2；中央声道*1）	只	3		否
3	超低音扬声器	只	4		
4	台唇补声扬声器	只	8		
5	乐池栏杆台唇扬声器（或摆放台口舞台面）	只	5		
6	一层/二层环绕扬声器	只	16		
7	天花补声扬声器	只	2		
8	流动线阵列扬声器	只	12		**是**
9	流动超低音扬声器	只	6		否
10	线阵列扬声器吊挂架	套	2		
11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只	4		
12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只	8		
13	功率放大器	项	按需		
14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主扩*2；流动*2）	台	4		
15	扬声器电源管理	台	2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含台面+DSP 主机+音频拓展卡）	台	1	是	否
2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	台	2		
3	近端调音台接口箱（或流动）	台	2		
4	DANTE 网络交换机（主*2；备*2）	台	4		
5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台	1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4	是	否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支	8		
3	腰包发射机	个	8		
4	直插式无线发射器	套	2	**否**	
5	领夹话筒	支	8	是	
6	头戴话筒	支	12		
7	天线分配放大器	台	1		
8	频谱管理器	台	1		
9	无线远程接入点	台	1		
10	机架充电器	台	3		
11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台	8		
12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台	4		
13	有源天线	副	2		
14	耳返系统 4 通道发射机	台	2		
15	耳返系统接收机+耳机	台	8		
16	耳返系统天线混合器	台	1		
17	耳返系统天线	台	1		
18	双头鹅颈会议话筒	套	4		
19	鼓组话筒类型 1	支	3		
20	鼓组话筒类型 2	支	2		
21	鼓组话筒类型 3	支	1		
22	鼓组话筒类型 4	支	2		
23	鼓组话筒类型 5	支	2		
24	无线话筒系统交换机	台	1		
音乐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扩声系统					
1	主扩全频扬声器	只	2	是	否
2	主扩超低音扬声器	只	2		
3	辅助扬声器	只	2		
4	流动前区补声扬声器	只	2		
5	流动辅助补声扬声器	只	4		
6	功率放大器	项	按需		
7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	台	1	是	否
2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主扩*1；流动*1）	台	2		
3	DANTE 网络交换机（主*1；备*1）	台	2		
4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台	1		
5	便携式音频工作站	台	1	**否**	
6	无线远程音频控制端	台	1	**否**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2	是	否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支	4		
3	腰包发射机	个	4		
4	领夹话筒	支	4		

5	头戴话筒	支	4		
6	有源天线	副	2		
7	机架充电器	台	1		
8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台	2		
9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台	2		
10	无线话筒系统交换机	台	1		
小剧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扩声系统					
1	全频阵列扬声器	只	12	是	否
2	超低音扬声器	只	4		
3	流动线阵列扬声器	只	12		
4	流动超低音扬声器	只	6		
5	功率放大器	项	按需		
6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主扩*1；流动*2）	台	3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	台	1	是	否
2	主控数字调音台拓展控制器	台	1		
3	备份数字调音台	台	1		
4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主*1；流*3）	台	4		
5	DANTE 网络交换机（主*1；流*3）	台	4		
6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台	1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2	是	否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支	4		
3	腰包发射机	个	4		
4	领夹话筒	支	4		
5	头戴话筒	支	4		
6	天线分配放大器	台	1		
7	频谱管理器	台	1		
8	无线远程接入点	台	1		
9	机架充电器	台	1		
10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台	2		
11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台	2		
12	有源天线	副	4		
13	无线话筒系统交换机	台	1		

2、技术参数要求

大剧场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一、扩声系统		
1	主扩全频扬声器类型一 左右声道低区*2 左右声道高区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55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80°-100°*垂直 40°-60°； 3、覆盖角度可使用多只阵列组合满足

	*2 中央声道*1	4、▲最大声压级：≥140dB； 5、低音单元：≥2*12 英寸或 1*15 英寸； 6、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7、包含配套吊架、配套航空箱 8、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2	主扩全频扬声器类型二 左右声道低区*2 中央声道*1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60°-110°*垂直 40°-60°； 3、▲最大声压级：≥138dB； 4、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5、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6、包含配套吊架、配航空箱；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7、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3	超低音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下限：≤30Hz； 2、▲最大声压级：≥139dB； 3、单元尺寸：≥1 个 21 英寸双音圈或者 2 个 18 英寸； 4、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总数不少于 2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5、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6、配航空箱；
4	台唇补声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120Hz-18kHz； 2、扬声器覆盖角度：80°-120°*80°-120°； 3、▲最大声压级：≥111dB； 4、低音单元：≥1*4 英寸； 5、整组（包含栏杆台唇）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若无源系统每路功放通道驱动不大于 2 只扬声器）； 6、包含配套吊架、配航空箱；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5	乐池栏杆台唇扬声器 （或摆放台口舞台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70Hz-18kHz； 2、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100°±10°*垂直 100°±10°； 3、▲最大声压级：≥116dB； 4、低音单元：≥1*5 英寸或 2*4 英寸； 5、整组（包含台唇）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若无源系统每路功放通道驱动不大于 2 只扬声器）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6、配航空箱；
6	一层/二层环绕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90°-110°*垂直 40°-60°； 3、▲最大声压级：≥127dB； 4、低音单元：≥2*5 英寸或 1*8 英寸； 5、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总数不少于 16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6、包含配套吊架、配航空箱；；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7	天花补声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60°-110°*垂直 40°-60°； 3、▲最大声压级：≥138dB； 4、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5、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6、配航空箱；
8	流动线阵列扬声器	全频线阵列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55-16kHz； 2、▲最大声压级：≥145dB； 3、低频单元：≥2*12 英寸； 4、水平覆盖角度：≥80°； 5、垂直展开角可调，参数不少于 7 个； 6、防护等级：IP55 以上； 7、配套防雨罩、轮板车、线材、流动电源管理器（柜）； 8、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6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9、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9	流动超低音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下限：不高于 30Hz； 2、▲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9dB； 3、单元尺寸：不小于 1 个 21 英寸双音圈或者 2*18 英寸； 4、防护等级：IP55 以上； 5、配套防雨罩、轮板车、线材、流动电源管理器（柜）； 6、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2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7、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10	线阵列扬声器吊挂架	1、原厂吊挂架、配航空箱；
11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60°-110°*垂直 40°-60°； 3、▲最大声压级：≥138dB； 4、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5、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2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12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标准楔形地面返送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60°±10°*垂直 50°±10°； 3、▲最大声压级：≥129dB； 4、低音单元：≥1*12 英寸或 2*8 英寸； 5、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2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13	功率放大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原系统为有源系统。改造升级需完全兼容原系统，线路利旧不作更改，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 根据所选用有源/无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功放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若使用有源扬声器系统时，无需单独配置功放，要求如下： （1）扬声器为内置功率放大器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处理应包括高精度音频信号处理、分频、频率响应校正、相位响应校正等； （2）有源扬声器系统需单独配置数字处理器，处理系统应满足增益、均衡、分频、矩阵等功能（具体见如下数字音频处理器要求） （3）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信号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1、若使用无源扬声器系统时，功放配置要求如下： （1）采用高性能/高效率数字功放，按扬声器数量、功率及上述表中的通道要求相应配置；对应主扩、超低扬声器的每一功放输出通道原则上只能配接单只扬声器或独立频段（外置分频时）；功放总输出通道不少于 67 个（应根据所配功放的通道数标明台数）。 （2）所配功放的输出功率和阻抗需能够驱动/控制负载扬声器单元达到和满足扬声器性能指标内所标称峰值的参数；功率输出具备自适应分配功能，频率响应 20Hz~20kHz±0.2dB，总谐波失真 THD 不大于 1%；无源系统的功率放大器需与扬声器同品牌，且内置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参数，可参与其所在系统的整体处理； （3）功放需具备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功能：a）AD/DA 24bit 96K 采样率；b）支持增益、均衡、分频、相位调整、矩阵等功能；c）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喇叭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5）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2、▲根据所选用无源/有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所选数字功率放大器或数字音频处理器、相关音频设备等应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 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扬声器数量和通道要求按需配置、列明实际配置数量（单位为台）及技术参数；如配置有源扬声器系统，无需单独配置功放。
14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 主扩*2 流动*2	处理器需与扬声器同一品牌； 1、处理器应为全矩阵信号路由，固定系统总输入通道不少于 16 路，输出通道不少于 32 路；流动系统总输入通道不少于 16 路，输出通道不少于 32 路；若通道不满足则可通过增加多台处理器满足，处理器可支持多台级联； 2、采样率不劣于 AD/DA 24bit 96K 采样率； 3、系统处理器要求具有 AVB 或 Dante 等数字输入的能力，若采用数字协议传输，需配置完整对应传输协议的交换机；

		4、若有源扬声器系统的音频处理合并沉浸声处理，则处理器需支持输出通道上增益、均衡、分频、IIR/FIR 滤波器、矩阵等能力； 5、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6、支持通过 Windows 或者 Mac 电脑以太网接口连接和控制或支持 IPAD 无线远程控制。 7、配航空箱； 8、▲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15	扬声器电源管理	1、若投标设备使用有源扬声器系统时，需根据所选扬声器的类型配置供电器，技术要求如下： 扬声器系统配套设备，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 （1）根据所选扬声器的类型，配置供电器； （2）in/out 不少于 8 路，输出电压：48v。 （3）配航空箱； 1、若投标设备使用无源扬声器系统时，可不单独配置。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含台面+DSP 主机+音频拓展卡）	1、调音台台面与 DSP 采用分离式设计； 2、不少于 3 个 15 英寸触摸屏或者 5 个 12 英寸屏幕； 3、不少于 38 个电控推子； 4、调音台台面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8 路，AES 输入/输出不少于 4 路，并带有采样率转换； 5、本地具有 GPI I/O， MIDI I/O，USB 接口可以支持录音和回放； 6、具备冗余备份电源输入；台面不少于 2 个扩展卡槽，不少于 4*12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7、配置 DSP 后的调音台系统支持 iPad 无线控制，离线编辑软件； 8、具备冗余备份电源输入； 调音台核心处理引擎，支持： 9、不少于 120 路输入通道处理能力； 10、不少于 72 个 MiX/Group/Matrix 母线输出； 11、不少于 2 个立体声母线，2 个监听母线； 12、不少于 12 个静音编组，24 个通道编组； 13、内置不少于 380 个插件卡槽，50 个效果器，48 个 GEQ 机架,或使用扩展设备满足 14、支持 TimeCode 接口，GPIO，MIDI 接口； 15、具备冗余备份电源输入； 16、支持后期升级，升级后最大可支持 288 个输入。 17、数字调音台 DANTE 网络扩展卡； 18、单张卡支持 144 进/144 出通道数发送和接收； 19、最高信号规格不劣于 32-bit 96 kHz； 20、支持菊花链和冗余链连接方式。 21、配航空箱；
2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	1、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输入，16 路输出 2、数字输出：支持 8 路（4 端口）AES/EBU 3、接口：支持 DANTE 主备接口，双电源供电 4、界面：支持 LED 液晶屏，可在接口箱前面板操作增益，低切，48V 供电等其它参数。 5、内置耳机插口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近端调音台接口箱(或流动)	1、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16 路输入，8 路输出 2、接口：支持 DANTE 主备接口，双电源供电

		3、界面：支持 LED 液晶屏，可在接口箱前面板操作增益，低切，48V 供电等其它参数。 4、内置耳机插口 5、配航空箱；
4	DANTE 网络交换机 主*2 备*2	DANTE 音频网络专用交换机； 1、12 个 etherCON 接口，4 个 RJ45 接口； 2、1 个 opticalCON 接口；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1、面板设有放音控制热键，随时可以编排播放清单，声音一按即现。 2、支持 16 和 24 比特，44.1KHz 及 48KHz 数字录音格式，48KHz 的取样频率。 3、内置硬盘，支持 FTP 客户端功能，允许上传录制的文件或者从服务器上下载音频文件，支持 SD 存储卡插槽备份和中继录制。 4、具备模拟平衡 I/O,AES/EBU 数字 I/O，D-net 接口，耳机输出接口。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1、数字无线接收系统 2、每通道可数字分集接收 3、UHF 频段不小于 184MHz 宽调谐范围 4、支持 AES-256 加密技术 5、▲支持 XLR 和 AES3 输出切换，冗余 Dante 或 AES67 数字输出 6、如使用双通道接收机，通道数量需匹配至四通道； 7、▲支持原厂配套远程管理及监控软件和移动端 APP 配套网络化管理软件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手持式发射机，470~500Hz 或 630~780MHz 2、▲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3、动圈话筒头频率响应:50-14kHz 4、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腰包发射机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2、增益可调范围：-12-21dB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4	直插式无线发射器	1、数字无线话筒手雷发射机/便携式接收机 2、频响平坦且宽广 20 - 20 kHz 3、UHF 频段 480~960 MHz 可选 4、频带宽度：72MHz 5、采样率：≥44.1kHz 24bits 6、支持幻象供电 7、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领夹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领夹话筒，黑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6	头戴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头戴话筒，肉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7	天线分配放大器	1、天线分配系统可让四台接收机使用同一组天线。级联接口可连接第五台接收机或第二个分配器系统。电源接口可向每个接收机配电。 2、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8	频谱管理器	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 1、无线频谱管理器，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9	无线远程接入点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无线天线监控系统远程接入点，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0	机架充电器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可容纳 4 个充电模块，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1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2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3	有源天线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指向有源天线，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4	耳返系统 4 通道发射机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4 通道耳返发射机，4 对立体声， 2、数字无线系统 3、UHF 频段不小于 184MHz 宽调谐范围 4、支持 AES-256 加密技术 5、▲支持 XLR 和 AES3 输入切换，冗余 Dante 或 AES67 数字输入 6、如使用双通道发射机，通道数量需匹配至四通道 7、▲支持原厂配套远程管理及监控软件和移动端 APP 配套网络化管理软件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5	耳返系统接收机+耳机	与无线话筒系统同一品牌 1、数字无线耳返系统 2、配套无线立体声耳返接收机 3、立体声隔音耳机 4、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6	耳返系统天线混合器	与无线耳返系统同一品牌 1、无源射频天线混合器， 2、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7	耳返系统天线	与无线耳返系统同一品牌 1、圆顶螺旋天线， 2、天线轴向增益：大于 9dBi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8	双头鹅颈会议话筒	1、采用了两只驻极体电容器拾音头，安装在一个紧凑的外壳中 2、两个配有前置放大器的输出 3、▲提供冗余的 2 通道音频 4、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9	鼓组话筒类型 1	1、收音头:动圈式 2、指向特征:心形 3、灵敏度:优于 2 mV/Pa 4、频响范围：优于 40Hz-18kHz

		5、最大声压级：优于 150 dB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0	鼓组话筒类型2	1、收音头:动圈式 2、指向特征:心形 3、频响范围：优于 20Hz-18kHz 4、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1	鼓组话筒类型3	1、收音头:电容式 2、指向特征:半心形 3、频响范围：优于 20Hz-20kHz 4、最大声压级：优于 152 dB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2	鼓组话筒类型4	1、收音头:动圈式 2、指向特征:超心形 3、频响范围：优于 40Hz-18kHz
23	鼓组话筒类型5	1、收音头:电容式 2、频响范围：优于 20Hz-20kHz 3、最大声压级：优于 139dB 4、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4	无线话筒系统交换机	1、8 口千兆交换机，非节能型；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音乐厅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一、扩声系统		
1	主扩全频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100° ±10° *垂直 60° ±10° ； 3、覆盖角度可多只组合满足 4、▲最大声压级：≥138dB； 5、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6、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7、包括配套吊架；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须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并提供针对本场地的声场分析报告（须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 8、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2	主扩超低音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1、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37Hz； 2、▲最大声压级：≥130dB； 3、低音单元：≥1*15 英寸双音圈，若采用单音圈设计，低频单元数量需翻倍； 4、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须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并提供针对本场地的声场分析报告（须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 5、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6、配航空箱；
3	辅助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100° ±10° *垂直 60° ±10° ；

		3、覆盖角度可多只组合满足 4、▲最大声压级：≥138dB； 5、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6、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不少于 1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7、包括原厂配套吊架；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须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并提供针对本场地的声场分析报告（须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 8、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4	流动前区补声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55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80°-100°*垂直 40°-60°； 3、覆盖角度可使用多只阵列组合满足 4、▲最大声压级：≥140dB； 5、低音单元：≥2*12 英寸或 1*15 英寸； 6、包含配套吊架；配航空箱； ★须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并提供针对本场地的声场分析报告（须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
5	流动辅助补声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60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100°±10°*垂直 60°±10°； 3、覆盖角度可多只组合满足 4、▲最大声压级：≥138dB； 5、低音单元：≥2*8 英寸或 1*12 英寸； 6、包括配套吊架；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须具备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并提供针对本场地的声场分析报告（须提供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
6	功率放大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根据所选用有源/无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功放要求参考以下技术指标： 1、若使用有源扬声器系统时，无需单独配置功放，要求如下： （1）扬声器为内置功率放大器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处理应包括高精度音频信号处理、分频、频率响应校正、相位响应校正等； （2）有源扬声器系统需单独配置数字处理器，处理系统应满足增益、均衡、分频、矩阵等功能（具体见如下数字音频处理器要求） （3）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信号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1、若使用无源扬声器系统时，功放配置要求如下： （1）采用高性能/高效率数字功放，按扬声器数量、功率及上述表中的通道要求相应配置；对应主扩、超低扬声器的每一功放输出通道原则上只能配接单只扬声器或独立频段（外置分频时）；功放总输出通道不少于 12 个（应根据所配功放的通道数标明台数）。 （2）所配功放的输出功率和阻抗需能够驱动/控制负载扬声器单元达到和满足扬声器性能指标内所标称峰值的参数；功率输出具备自适应分配功能，频率响应 20Hz~20kHz±0.2dB，总谐波失真 THD 不大于 1%；无源系统的功率放大器需与扬声器同品牌，且内置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参数，可参与其所在系统的整体处理； （3）功放需具备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功能：a）AD/DA 24bit 96K 采样率；b）支持增益、均衡、分频、相位调整、矩阵等功能；c）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喇叭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5）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2、▲根据所选用无源/有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所选数字功率放大器或

		数字音频处理器、相关音频设备等应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 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扬声器数量和通道要求按需配置、列明实际配置数量（单位为台）及技术参数；如配置有源扬声器系统，无需单独配置功放。
7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	处理器需与扬声器同一品牌； 1、处理器应为全矩阵信号路由，系统总输入通道不少于 4 路，输出通道不少于 8 路；若通道不满足则可通过增加多台处理器满足，处理器可支持多台级联； 2、采样率不劣于 AD/DA 24bit 96K 采样率； 3、系统处理器要求具有 AVB 或 Dante 等数字输入的能力，若采用数字协议传输，需配置完整对应传输协议的交换机； 4、若有源扬声器系统的音频处理合并沉浸声处理，则处理器需支持输出通道上增益、均衡、分频、IIR/FIR 滤波器、矩阵等能力； 5、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6、支持通过 Windows 或者 Mac 电脑以太网接口连接和控制或支持 IPAD 无线远程控制。 7、▲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	1、调音台与 I/O 接口箱采用 DANTE 网络或光纤或 MADI 的方式连接，并具备冗余备份传输； 2、混音能力：不少于 120 路单通道 3、混音母线：不少于 48 个 4、矩阵母线：不少于 12 个 5、本地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 XLR 输入，16 路 XLR 输出（可通过外接接口箱满足） 6、冗余电源：自带两路电源接口 7、支持双台面备份，支持调音台级联 8、用户界面：不少于 28 个推子，不小于 2*12″触摸显示屏 9、采样频率：支持 48 kHz / 96 kHz 10、需配完整原厂广播功能、剧院功能拓展包 1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 主扩*1 流动*1	1、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输入，16 路输出 2、数字输出：支持 8 路（4 端口）AES/EBU 3、接口：支持 DANTE 主备接口，双电源供电 4、界面：支持 LED 液晶屏，可在接口箱前面板操作增益，低切，48V 供电等其它参数。 5、内置耳机插口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DANTE 网络交换机 主*1 备*1	DANTE 音频网络专用交换机； 1、12 个 etherCON 接口，4 个 RJ45 接口； 2、1 个 opticalCON 接口；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4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1、面板设有放音控制热键，随时可以编排播放清单，声音一按即现。 2、支持 16 和 24 比特，44.1KHz 及 48KHz 数字录音格式，48KHz 的取样频率。 3、内置硬盘，支持 FTP 客户端功能，允许上传录制的文件或者从服务器上下载音频文件，支持 SD 存储卡插槽备份和中继录制。 4、具备模拟平衡 I/O,AES/EBU 数字 I/O，D-net 接口，耳机输出接口。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便携式音频工作站	1、多轨音频录制工作站 2、内置 cubase 编辑软件，支持多轨音频录制、编辑 3、支持外部时间码控制 4、显示尺寸不少于 16 英寸，M4 max 芯片， 5、内置不少于 1TB 硬盘，48G 内存
6	无线远程音频控制端	1、可远程控制数字调音台以及扩声处理器 2、支持多点触摸 3、使用原厂专用软件 4、控制区域不小于 7″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1、数字无线接收系统 2、每通道可数字分集接收 3、UHF 频段不小于 184MHz 宽调谐范围 4、支持 AES-256 加密技术 5、▲支持 XLR 和 AES3 输出切换，冗余 Dante 或 AES67 数字输出 6、如使用双通道接收机，通道数量需匹配至四通道 7、▲支持原厂配套远程管理及监控软件和移动端 APP 配套网络化管理软件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手持式发射机 2、470~500Hz 或 630~780MHz 3、▲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4、动圈话筒头频率响应:50-14kHz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腰包发射机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2、增益可调范围：-12-21dB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4	领夹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领夹话筒，黑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头戴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头戴话筒，肉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6	有源天线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指向有源天线，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7	机架充电器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可容纳 4 个充电模块，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8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9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0	无线话筒系统交换机	1、8 口千兆交换机，非节能型；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小剧场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一、扩声系统		
1	全频阵列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1、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8kHz； 2、单只扬声器覆盖角度：水平 100°±10°*垂直展开角可调，参数不少于 7 个； 3、▲最大声压级：≥138dB； 4、低音单元：≥2*6.5 英寸； 5、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整组不少于 6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6、包括原厂配套吊架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7、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2	超低音扬声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1、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37Hz； 2、▲最大声压级：≥130dB； 3、低音单元：≥1*15 英寸双音圈，若采用单音圈设计，低频单元数量需翻倍； 4、每只扬声器需独立功放通道驱动及总数不少于 2 路独立信号 DSP 处理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5、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3	流动线阵列扬声器	全频线阵列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不劣于 55-16kHz； 2、▲最大声压级：≥145dB； 3、低频单元：≥2*12 英寸； 4、水平覆盖角度：≥80°； 5、垂直展开角可调，参数不少于 7 个； 6、防护等级：IP55 以上； 7、配套防雨罩、轮板车、线材、流动电源管理器（柜）；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8、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4	流动超低音扬声器	1、工作频率下限：不高于 30Hz； 2、▲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9dB； 3、单元尺寸：不小于 1 个 21 英寸双音圈或者 2*18 英寸； 4、防护等级：IP55 以上； ★提供与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官网内软件介绍截图），并使用上述软件出具本项目涉及场地的声学分析报告。 5、扬声器具备远程数据监控能力； 6、配套防雨罩、轮板车、线材、流动电源管理器（柜）；
5	功率放大器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需做线路检测，损坏需更换。需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根据所选用有源/无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功放要求参考以下技术指标： 1.若使用有源扬声器系统时，无需单独配置功放，要求如下： （1）扬声器为内置功率放大器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处理应包括高精度音频信号处理、分频、频率响应校正、相位响应校正等； （2）有源扬声器系统需单独配置数字处理器，处理系统应满足增益、均衡、分频、矩阵等功能（具体见如下数字音频处理器要求） （3）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信号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1.若使用无源扬声器系统时，功放配置要求如下： （1）采用高性能/高效率数字功放，按扬声器数量、功率及上述表中的通道要求相应配置；对应主扩、超低扬声器的每一功放输出通道原则上只能配接单只扬声器或独立频段（外置分频时）；功放总输出通道不少于 34 个（应根据所配功放的通道数标明台数）。 （2）所配功放的输出功率和阻抗需能够驱动/控制负载扬声器单元达到和满足扬声器性能指标内所标称峰值的参数；功率输出具备自适应分配功能，频率响应 20Hz~20kHz±0.2dB，总谐波失真 THD 不大于 1%；无源系统的功率放大器需与扬声器同品牌，且内置厂家预制所配套扬声器的预设参数，可参与其所在系统的整体处理； （3）功放需具备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功能：a）AD/DA 24bit 96K 采样率；b）支持增益、均衡、分频、相位调整、矩阵等功能；c）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4）配合综合接口箱配置喇叭输出跳线排（及跳线）。 （5）包含所有线路改造及因改造造成的相关施工费用 2、▲根据所选用无源/有源扬声器系统的不同，所选数字功率放大器或数字音频处理器、相关音频设备等应与扬声器为同一品牌,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 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根据扬声器数量和通道要求按需配置、列明实际配置数量（单位为台）及技术参数；如配置有源扬声器系统，无需单独配置功放。
6	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 主扩*1 流动*2	处理器需与扬声器同一品牌； 1、处理器应为全矩阵信号路由，固定系统总输入通道不少于 8 路，输出通道不少于 16 路；流动系统总输入通道不少于 16 路，输出通道不少于 32 路；若通道不满足则可通过增加多台处理器满足，处理器可支持多台级联； 2、采样率不劣于 AD/DA 24bit 96K 采样率； 3、系统处理器要求具有 AVB 或 Dante 等数字输入的能力，若采用数字协议传输，需配置完整对应传输协议的交换机； 4、若有源扬声器系统的音频处理合并沉浸声处理，则处理器需支持输出通道上增益、均衡、分频、IIR/FIR 滤波器、矩阵等能力； 5、支持远程监控/控制； 6、支持通过 Windows 或者 Mac 电脑以太网接口连接和控制或支持 IPAD 无线远程控制。 7、▲产品需获得 MILAN AVB 传输协议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 Avnu Alliance®官网截图、产品官网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二、调音台系统		
1	主控数字调音台	1、调音台与 I/O 接口箱采用 DANTE 网络或光纤或 MADI 的方式连接，并具备冗余备份传输； 2、混音能力：不少于 120 路单通道 3、混音母线：不少于 48 个

		4、矩阵母线：不少于 12 个 5、本地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 XLR 输入，16 路 XLR 输出（可通过外接接口箱满足） 6、冗余电源：自带两路电源接口 7、支持双台面备份，支持调音台级联 8、用户界面：不少于 28 个推子，不小于 2*12″触摸显示屏 9、采样频率：支持 48 kHz / 96 kHz 10、需配完整原厂广播功能、剧院功能拓展包 11、配航空箱；
2	主控数字调音台拓展控制器	1、调音台配套拓展控制器，具有多种物理控制器，可方便地控制许多应用场景的功能。 2、推子:不少于 2 3、用户自定义键: 不少于 16 4、用户自定义旋钮: 不少于 4 5、监听 A/B 的监听控制 6、声像控制：不少于 1 7、转轮：不少于 1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备份数字调音台	1、调音台与 I/O 接口箱采用 DANTE 网络或光纤或 MADI 的方式连接，并具备冗余备份传输； 2、混音能力：不少于 120 路单通道 3、混音母线：不少于 48 个 4、矩阵母线：不少于 12 个 5、本地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 XLR 输入，16 路 XLR 输出（可通过外接接口箱满足） 6、冗余电源：自带两路电源接口 7、支持双台面备份，支持调音台级联 8、用户界面：不少于 28 个推子，不小于 2*12″触摸显示屏 9、采样频率：支持 48 kHz / 96 kHz 10、需配完整原厂广播功能、剧院功能拓展包 1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4	舞台端调音台接口箱（远端） 主*1 流*3	1、模拟输入/输出：不少于 32 路输入，16 路输出 2、数字输出：支持 8 路（4 端口）AES/EBU 3、接口：支持 DANTE 主备接口，双电源供电 4、界面：支持 LED 液晶屏，可在接口箱前面板操作增益，低切，48V 供电等其它参数。 5、内置耳机插口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DANTE 网络交换机 主*1 流*3	DANTE 音频网络专用交换机； 1、12 个 etherCON 接口，4 个 RJ45 接口； 2、1 个 opticalCON 接口；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6	全能固态/录放机+控制面板	1、面板设有放音控制热键，随时可以编排播放清单，声音一按即现。 2、支持 16 和 24 比特，44.1KHz 及 48KHz 数字录音格式，48KHz 的取样频率。 3、内置硬盘，支持 FTP 客户端功能，允许上传录制的文件或者从服务器上下载音频文件，支持 SD 存储卡插槽备份和中继录制。 4、具备模拟平衡 I/O,AES/EBU 数字 I/O，D-net 接口，耳机输出接口。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三、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话	1、数字无线接收系统

	筒接收机	2、每通道可数字分集接收 3、UHF 频段不小于 184MHz 宽调谐范围 4、支持 AES-256 加密技术 5、▲支持 XLR 和 AES3 输出切换，冗余 Dante 或 AES67 数字输出 6、如使用双通道接收机，通道数量需匹配至四通道 7、▲支持原厂配套远程管理及监控软件和移动端 APP 配套网络化管理软件 8、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2	无线手持动圈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手持式发射机， 2、470~500Hz 或 630~780MHz 3、▲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4、动圈话筒头频率响应:50-14kHz 5、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3	腰包发射机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支持频段自动检测切换 2、增益可调范围：-12-21dB 3、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4	领夹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领夹话筒，黑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5	头戴话筒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微型头戴话筒，肉色， 2、指向特征：全向 3、灵敏度：优于-42.5dBV 4、▲最大声压级：132dB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6	天线分配放大器	1、天线分配系统可让四台接收机使用同一组天线。级联接口可连接第五台接收机或第二个分配器系统。电源接口可向每个接收机配电。 2、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7	频谱管理器	与无线接收机同品牌 1、无线频谱管理器，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8	无线远程接入点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Showlink 远程接入点；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9	机架充电器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容纳 4 个充电模块，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0	机架充电器模块 1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1	机架充电器模块 2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空箱内；
12	有源天线	与无线话筒接收器同一品牌； 1、指向有源天线
13	无线话筒系统	1、8 口千兆交换机，非节能型；配航空箱，可与其他设备安装在同一航

	交换机	空箱内；

注：上表中航空箱为定制产品，制作前需分别提供详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3、技术基本要求

3.1 舞台音响系统实施原则

a.先进性：

主要体现在音频信号的数字化、网络化传输，分配与集中控制技术，扬声器系统的高品质以及其精确控制与功率放大器的远程监测技术与管理能力，信号调度和分配的灵活便捷性，各类设备在运用中的相互配合能力，系统产生故障时，应急方案应完善，以及设备选型应符合环保节能的主题等。

1)音频信号网络传输系统的先进性

音频信号传输采用全数字信号传输方式时，要求系统音频信号链路从信号采集、传输到扩声的全过程，信号信噪比高，失真小，传输品质优良，整体要求技术成熟、简洁可靠、性能优异。

2)扬声器系统的先进性

首选品质优良、性能优异、技术成熟，且具有良好的成功项目业绩的世界著名品牌扬声器系统。

3)调音控制系统的先进性

根据大剧场的定位以及实际使用功能的需求，选用世界著名品牌的数字现场扩声调音台，要求调音控制台技术先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靠。

4)声音还原系统的先进性

扩声系统具有精确的声场控制能力、良好的声场覆盖能力和良好的音质。

b.可靠性：

主要体现在系统的选型，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抗干扰能力。电源系统设计的稳定性，以及主要设备及其部件的安全稳定性及冗余备份；

c.通用性：

各种音响设备除了满足系统配置的技术要求外，同时还考虑设备的以下通用性与适应性原则：

1)适应国内外表演艺术领域音响系统通用性，充分考虑国内外表演艺术领域音响系统的专业性和通用性要求，系统设计采用主流通用设备，以满足各种团体对音响系统的需求。

2)对剧场将来的经营使用做以下充分考虑：

- 考虑剧场承接外来文艺团体演出的需要，需考虑音响系统流动设备接入，提供多种信号格式接入方式，包括：模拟音频信号、数字音频信号等多种专业音频信号传输的接口协议；
- 所选用的专业音响设备均应为目前国际文化交流中音响师惯用的主流产品，系统通用性和兼容性强；
- 系统应预留有足够的扩展空间，可满足将来系统功能扩充的需要；
- 满足今后实际使用的需要，在舞台、乐池和现场调音位应设计相当数量的数据通讯网络及预

留相关接口，以满足不同类型的演出、外来演出团体以及电视转播等实际使用需要，同时应考虑今后系统的扩展需要；

- 考虑客座演出团体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系统的通用性、兼容性等要求。

d.安全性：

剧场各系统设备、连接器件及电源供应设备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各系统要有切实可行的备份功能。

e.扬声器系统的安装：

1)扬声器系统在安装前，应根据不同型号的扬声器系统及其相应安装位置和荷载条件进行核对，在规定的位置及使用合理的安装方式安装扬声器系统；

2)安装扬声器系统时应具备安全防护措施；

3)当涉及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和荷载进行核验；

4)当需要在建筑结构上钻孔和电焊时，应征得需方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5)扬声器系统安装时，必须对安装装置和安装装置的固定点进行核查。对于主扬声器系统，必须附加独立的柔性防坠落安全保障措施，其承重能力不得低于主扬声器系统自身重量的 2 倍；

6)扬声器系统安装应当稳固，不应产生机械或振动噪声；

7)扬声器系统安装完毕后，其水平角俯角仰角的调整范围应符合规范要求。

8)安装可升降扬声器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根据需方要求制订安装施工方案，经需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安装；
- 应检查扬声器系统的吊装位置，确保安全可靠；
- 安装在组合架上的扬声器系统应牢固，螺栓、螺母不得有松动现象；
- 起重运转设备及传动系统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工作时应运转灵活，升降自如，机械制动、定位、电气操作与控制应安全可靠；
- 扬声器系统的升降应指定专人保护，并应有人监护；
- 在升降过程中应无卡阻、跳动、摇晃现象，电缆束盘叠应通畅，机们械与电气控制系统的动作应协调一致；
- 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运行调试，并做调试记录；
- 安装完毕后应在升降系统设备的控制箱上标明升降扬声器系统的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f.机房设备的安装

1)在信号交换机房、功放机房内各设备之间连接所使用的信号线接插件、插头、插座的型号、规格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在信号交换机房、功放机房内，由线缆槽沟、线管引出的线缆，其预留长度应符合本规范要求，端头接插件的焊接工艺应规范要求；

3)设备之间的信号连线的制作，要确保连线的相位正确，连线两端插头、插座的焊接工艺应

符合规范要求；

4)在连接扬声器线时，应确保功率放大器输出端子和扬声器输入端子的相位一致，不得接反；

5)系统连接时应依据线缆端头的标识，将线缆分别连接到各设备相应的输入或输出端上；

6)系统中有跳线盘时，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宜将信号的输入和输出分开。

3.2 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要求

为适应不同节目的演出，本项目剧场的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应满足 GB/T50371-2006(2024 版)《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及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文艺演出类扩声一级指标。

表 4.2.1 剧场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等级	最大声压级（峰值）	传输频率特性	传声增益	声场不均匀度（稳态）	早后期声能比/语音传输指数（STIPA）	系统总噪声级
一级	额定通带内：不小于 106dB	以 80Hz～8000Hz 的平均声压级为 0dB，在此频带内允许－4dB～4dB 的变化；63Hz、10000Hz 频带允许－6dB～	100Hz～8000Hz 的平均值不小于－8dB	100Hz 时不大于 10dB，1000Hz 时不大于 6dB，8000Hz 时不大于 8dB	500Hz～2000Hz 内 1/1 倍频带分析的平均值不小于 3dB/不小于 0.55	NR-20

续表 4.2.1

等级	最大声压级（峰值）	传输频率特性	传声增益	声场不均匀度（稳态）	早后期声能比/语音传输指数（STIPA）	系统总噪声级
一级	额定通带内：不小于 106dB	4dB 的变化；50Hz、12500Hz 频带允许－8dB～4dB 的变化；40Hz、16000Hz 频带允许－10dB～4dB 的变化(图 4.2.1-1)	100Hz～8000Hz 的平均值不小于－8dB	100Hz 时不大于 10dB，1000Hz 时不大于 6dB，8000Hz 时不大于 8dB	500Hz～2000Hz 内 1/1 倍频带分析的平均值不小于 3dB/不小于 0.55	NR-20

表 1 文艺演出类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

等级	最大声级级（峰值）	传输频率特性	传声增益	稳态声场不均匀度	语言传输指数（STIPA）	系统总噪声级	总噪声级	早后期声能比(可选项)
一级	额定通带内：大于或等于106 dB	以80 Hz～8 000 Hz的平均声压级为0 dB，在此频带内允许范围：－4 dB～＋4 dB；40 Hz～80 Hz和8 000 Hz～16 000 Hz的允许范围见图1中斜线部分	100 Hz～8 000 Hz的平均值大于或等于－8 dB	100 Hz时小于或等于10 dB，1 000 Hz时小于或等于6 dB，8 000 Hz时小于或等于8 dB	>0.5	NR-20	NR-30	500 Hz～2 000 Hz内1/1倍频带分析的平均值大于或等于3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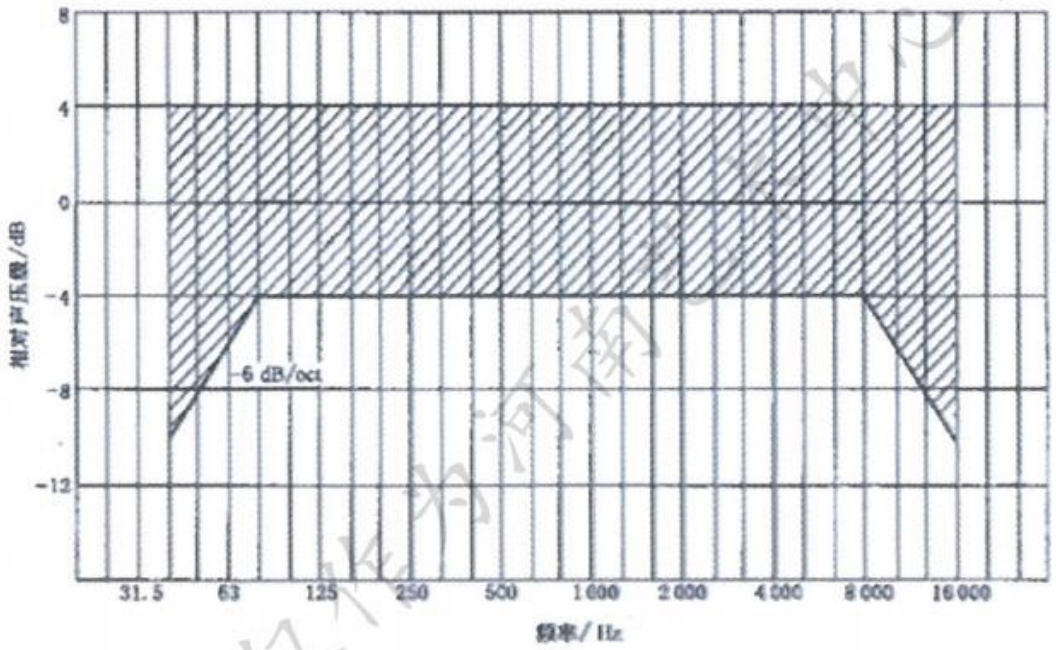

图 1 文艺演出类一级传输频率特性范围

4、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音响系统的设备采购、制造、安装、调试、集成和考核检验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的要求：

GB/T 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JGJ 57-2016《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GBJ 76-1984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方法》；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 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03-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169-2006《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15859-1995《视听、视频及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优选配接值》

GB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15644-1995《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GB/T 15485-1995《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4198-2012《传声器通用规范》

GB/T 14197-2012《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Y 5055-2008《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WH/T 18-2003《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WH/T 19-2003《扩声系统的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WH/T 25-2007《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WH/T 38-2009《舞台扩声系统跳线柜、综合接线箱、地板接线盒设置规范》

WH/T 57-2013《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音响系统》

WH-T 58-2013《演出场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国际和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关于进口设备所遵循的标准和要求：各种进口设备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外，还要符合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EC（国际电工协会）制定的国际通行标准规范及各设备生产国相应的国家标准。

采购人提供的安装场地建筑电子版图纸仅供参考。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设备须为各类别（扬声器、处理器、功放、调音台、接口箱、无线麦克风等）最新上市最新迭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最新上市最新迭代产品承诺函（见评审标准）。

（2）供应商提供书面无推诿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中标人交付的系统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如果不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将无条件更换或调整直至满足招标

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如造成交付延误的，中标人须承担项目延误或违约的所有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的（见评审标准）。

（3）供应商用于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投标产品须匹配需方设备安装位置（现有）并出具扬声器同品牌的 3D 声学模拟图，扩声指标需满足《厅堂扩声系统规范》GB/T 50371-2006(2024 版)剧场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一级标准及《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文艺演出类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一级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

2、交货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5%，转账或保函形式，根据中标合同约定，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且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7、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项目经结算审定后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四、包装、储存和保护

1.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以避免在运送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在实际情况许可下，设备和材料在进行施工（指设备采购后的伴随服务）前亦应存放于包装箱内，或用防护罩加以保护。

2.在通过竣工验收前，任何由于制造、运输、现场储存及安装过程中受损毁的设备或材料，将被拒绝接受，中标人必须作无偿更换而不是将损坏部件修复后安装上去。因更换设备或材料而要求延长工期将不获接纳。如果现场还未能达到安装条件，中间如发生临时仓储、运输、保险、管理、保安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全部装置，设备及材料具有全部责任，对重要部分应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加以保护。防止灰尘或其他外界物质进入机器或设备的工作部件，在储存或安装时，应采取特殊措施封闭所有管道、线管的端口。

4.在安装设备以后中标人应使用防护箱或其他材料，对材料、设备元件及配件进行保护。在中标人疏忽的情况下，中标人应进行维修达到采购人满意，或免费提供由于疏忽所造成损坏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元件和配件的更换。由采购人所指出的损坏部分的拆除处理及更换安装，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和费用，并严格地履行合同的其他责任。

5.中标人应确保在投入运行之前所有现场安装设备的正确保养。在特殊情况下，设备由中标人长期负责保管，有正规的保养程序、详细的保养资料。

6.在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验收合格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现场后，其拥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在本项目进行期间中标人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和遗失等负责。

8.在未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现场。

五、验收

1.当全部安装完毕，中标人将先自行调试及提交调试报告，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工作。检验和测试所需的设施、劳务、备品备件等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3. 采购人于正式接受系统前，中标人需先取得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即可按规定对中标人所供的音响系统进行最终验收。

4.用于进行测试和校正错误所需的仪器、设备应由供应商提供，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所有这些仪器需经采购人认可，并于使用前后进行校正。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 12 人，培训天数不少于 5 天。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应商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采购人。供应商预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采购人作审核认可。供应商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但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应商的合同价内。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音响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七、零备件及工具

1.供应商须提供保证本系统连续正常运行必须的零备件及工具，供应商有义务告知采购人本系统维修保养过程中涉及的零备件及工具，并在投标文件中尽可能详细列出各项零备件及工具的数量和价格，并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零备件及工具不全的，

供应商应补充提供此零备件及工具，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开始前将以上零备件及工具交付采购人，以保证系统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作。

2.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和标签，并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项目实施地。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中标人提供，并安放于一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八、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各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为进行日常例行保修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工和材料。并提交保养报告供采购人作参考。

2.维修及保养应包括系统测试、调校装备、润滑剂、修理及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等保养项目以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原装正品，需终身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所需的人工和材料，并作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九、售后服务

1.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尽快修复故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还应以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原则提供维修服务，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采购人相关人员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采购人可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索赔或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6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同类业绩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该目录仅供参考，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审因素细化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姓名、职务)_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46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核心产品 1：
	核心产品 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合计（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各产品明细填报。

2.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3. 货物的原价（进口或者国产）、进口货物的关税及进口增值税（如有）、进口货物国外运输费及国外运输保险费（如有）、国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检验检疫、仓储、运输装卸、配合安装调试（含单机和联动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保证、各种损耗、缺陷修补、售后服务及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汇率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都综合考虑在其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更换频率
	.....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尽可能详细列明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耗材、维修保养工具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不得留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技术参数要求表”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填入，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

3、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4、本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响应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投标内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履约担保			
8	付款方式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至少对以上内容做出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

2、商务条款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后（若有），并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艺术中心及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2023 年度或 2023-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并以此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注：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且供应商为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授权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该制造商在国内总代理（总经销）的授权书及该总代理（或总经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提供的文件如含其他语言的须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对翻译内容负有法律责任。

七、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内容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音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不享受扶持政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采购包段中所含采购标的数量过多，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涵盖所有标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3、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